

# 湛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5 年度，我局未制发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公开方面，我局依法履行 16 项行政许可职权，2025 年度累计办结行政许可事项 8 件，相关办理信息均按要求予以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方面，我局加大安全生产领域执法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整治行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执法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依托网络平台，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将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安全生产政府信息公开的主阵地，依法依规公布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行政许可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二是依托载体，营造宣传氛围。在常态化开展信息宣传工作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的传播作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安全生产领域各项工作举措与成效；三是依托公示专栏，优化便民服务举措。通过开设政务公开专栏、印发办事服务指南等形式，公开各类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贴心周到的政务服务；四是依托热线渠道，及时回应群众诉求。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值班电话全天候畅通，第一时间受理群众的投诉举报与政策咨询等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在持续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微信、抖音等现有公开平台建设的基础上，秉持便民务实原则，积极探索创新信息公开的新路径；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全面梳理汇总本局工作进展、政务动态、行政执法案例等信息，深度挖掘业务领域的公开内容，最大限度向社会予以公开，并按要求及时录入发布。同时，聚焦信息公开时效性，进一步提升信息更新频次；三是健全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范畴与发布形式，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综上，湛河区应急管理局将持续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

(五) 监督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级政府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规定，湛河区应急管理局严守政府信息公开协调联动、监督保障、保密审核等工作规范。以规范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为着力点，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透明度，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明确局内相关业务股室具体负责主动公开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等工作，及时回应并解答办事人员的咨询。此外，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督查，主动配合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部门的检查考评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欠佳,部分政务动态、执法检查结果等信息未能第一时间公开,存在一定滞后性;二是公开信息与公众期待仍有不足,下一步需着力强化信息资源的整合力度,提升信息供给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时效管理,建立信息发布台账,明确各类信息公开时限,确保政务动态、执法结果等内容及时更新上线;二是统一规范全局公文拟制、信息发布及档案管理的标准要求,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日常信息梳理汇总与文稿撰写的能力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